

新北市 110 年度人民團體「領航金獎」表揚活動 資料利用授權及活動參與同意書

_____（團體名稱，以下簡稱甲方）參加新北市人民團體領航金獎表揚甄選活動，為配合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審查、表揚及媒體採訪等相關作業，同意接受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甲方提供甄選資料須符合「著作權法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等相關規定。甲方甄選資料無論得獎與否，一律不予退還。
- 二、 甲方願意將甄選資料提供表揚活動之主（承）辦單位、相關政府機關、各級民意代表及民間團體等，作為致贈獎牌（盃）、表揚狀、禮品、編製表揚大會手冊（或掛軸、影片及事蹟展示等）及發佈新聞等目的使用。
- 三、 甲方願意配合參加表揚活動記者會、媒體採訪及新聞發布等。
- 四、 甲方配合參加表揚大會及獲獎影片拍攝等行程安排（含頒獎彩排、協會公益服務活動拍攝紀錄等），如負責人不克出席，將委託代理人參加。若未派員參加，願接受取消獲獎資格之安排。
- 五、 甲方同意授予乙方得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、散布上述授權標的之權利，乙方利用或公開展示編輯物或製作衍生性產品時，無須再取得甲方之書面授權。

理事長：

（蓋章或簽名）

常務監事：

（蓋章或簽名）

（請蓋用團體圖記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